实验室管理处

青海大学　　文件

教　务　处

青大教处字（2019） 171 号

关于开设《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课程的通知

校内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和安全制度责任意识，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要求，学校计划对相关学院 2019 级新生开设《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课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学内容及安排

《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16 学时，1 学分）课程教学内容为：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生物安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与急救；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实验室信息安全及安全管理。

该课程作为必修课程，面向 2019 级水利电力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生态环境工程学院、藏医药学院、新能源光伏

中心、地质工程系、计算机系、农牧学院、医学院、化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等11个院系开设。

课程利用双休日集中进行授课，教学时间、地点详见附件。

二、相关要求

1.请相关教学单位通知学生按时参加课程学习。

2.本课程考试采用网络平台考试系统（http://210.27.176.51），在考试规定时间段内组织学生登录账号完成考试及后续成绩报送工作。

3.请任课教师认真组织好课堂教学、做好学生考勤工作。

附件：2019-2020学年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课程安排表

2019年10月15日